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	201,413	472,900
利息收入	5	1,714,942	1,340,733
投資收入	5	355,200	209,397
		2,271,555	2,023,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347,321)	756,5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55,62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5,358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4,345)	(144,210)
經紀及佣金開支		(15,953)	(10,3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845)	(288,907)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 收益淨額		-	200,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5,435	(29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6	(522,042)	(170,671)
融資費用	8	(1,683,892)	(1,158,2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44	1,1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558,593)	1,264,0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76,454	(258,386)
年度(虧損)溢利		<u>(1,482,139)</u>	<u>1,005,6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48,222)	964,09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66,083	41,550
		<u>(1,482,139)</u>	<u>1,005,64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u>(43.14) 港仙</u>	<u>27.06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1,482,139)</u>	<u>1,005,64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13	-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4	(426,153)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14	55,6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421)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93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377,883)</u>	<u>(49,462)</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860,022)</u>	<u>956,1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6,105)	914,63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u>66,083</u>	<u>41,550</u>
	<u>(1,860,022)</u>	<u>956,1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301	22,027
其他長期資產		4,327	5,250
無形資產		3,316	3,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1,719,076	4,896,282
可供出售投資	13	-	7,611,2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716,175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91,434	5,153,625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6,694	18,6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18,838	1,532,328
遞延稅項資產		110,990	8,52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17	20,4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25,568	19,271,737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6	4,072,424	4,948,219
應收賬款	17	160,347	79,154
應收利息		16,872	184,43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8,240	152,779
合約資產		9,8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13,697,120	4,221,431
可供出售投資	13	-	7,034,3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908,508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5,979,776	4,149,5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720	11,735
可收回稅項		65,16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396,500	848,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98,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797	3,524,781
流動資產總值		29,798,276	27,053,0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269,848	3,758,807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1,108	454,578
合約負債		38,511	-
計息借貸		12,456,782	15,997,241
回購協議		4,125,976	4,032,804
應付稅項		135,973	181,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2	401,429	194,981
流動負債總額		19,829,627	24,619,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968,649</u>	<u>2,433,1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194,217</u>	<u>21,704,84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022	211,420
遞延稅項負債	63,602	166,102
計息借貸	13,021,146	17,040,7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12 <u>-</u>	<u>223,7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23,770</u>	<u>17,642,020</u>
資產淨值	<u>2,070,447</u>	<u>4,062,822</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88	3,58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永續資本證券	1,208,369	1,209,2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58,490</u>	<u>2,850,016</u>
權益總額	<u>2,070,447</u>	<u>4,062,82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年度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由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對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董事長發起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並展開內部調查，範圍包括部分特殊架構基金和貸款安排，以及相關的估值和回收性。該內部調查已經完成，且本公司已在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考慮了相關事項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如有))及(3)一般套期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1.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投資重 估儲備	保留溢利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給予 客戶之孖展 融資墊款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 貸款及應收 款項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投資重 估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	4,948,219	9,303,160	9,117,713	14,645,553	(85,744)	-	1,144,47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6,863,409	-	-	7,782,144	(14,645,553)	85,744	(65,005)	(20,739)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	(b)	-	(517)	(3,900)	-	-	-	25,860	(30,277)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6,863,409</u>	<u>4,947,702</u>	<u>9,299,260</u>	<u>16,899,857</u>	<u>-</u>	<u>(39,145)</u>	<u>1,093,456</u>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上市優先股投資1,537,0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903,000,000港元及非上市基金投資2,816,0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選擇將先前分類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先前按公允價值入賬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10,000,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214,000,000港元，該等投資乃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214,0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而有關此先前按公允價值計值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約2,000,000港元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為數6,649,000,000港元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此乃由於有關工具乃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有關資產及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公允價值虧損67,00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儲備。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公允價值為數2,526,000,000港元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有關金融資產乃按目的為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上市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上市債務工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淨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有關金額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整個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詳述於3.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撥備30,277,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有關額外信貸撥備乃自相關資產中扣除。根據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所作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涉及其他長期資產、合約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額外信貸撥備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記錄有關情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新減值撥備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之 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929	517	1,446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90,206	3,900	194,1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25,860	25,860
總計	<u>191,135</u>	<u>30,277</u>	<u>221,412</u>

給予客戶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第一階段」)、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者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第二階段」)或自初始確認以來經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第三階段」)。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確認，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他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證券買賣及經紀之佣金收入；
- 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及
- 股息收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細說明)。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入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額為向客戶預收墊款的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211,000,000港元及455,000,000港元，為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該等結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合約負債。除此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下列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420	(13,333)	198,087
合約負債	-	13,333	13,333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4,578	(58,962)	395,616
合約負債	-	58,962	58,962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以及提供借貸服務。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9,602	30,894	110,917	201,413
利息收入	426,463	-	1,288,479	1,714,942
投資收入	-	-	355,200	355,200
	<u>486,065</u>	<u>30,894</u>	<u>1,754,596</u>	<u>2,271,55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347,321)	(1,347,32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	(55,629)	(55,6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9,444	19,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435	5,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2,312	(11)	5,292	17,593
	<u>498,377</u>	<u>30,883</u>	<u>381,817</u>	<u>911,077</u>
分類業績	<u>(166,468)</u>	<u>22,560</u>	<u>(1,247,067)</u>	<u>(1,390,975)</u>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21,938)
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145,680)</u>
除稅前虧損				<u>(1,558,593)</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費用	(234,892)	-	(1,449,000)	(1,683,89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397,150)	-	-	(397,150)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	-	(150,514)	(150,5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減值撥回淨額	-	-	21,127	21,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	4,495	4,4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42,598	314,361	115,941	472,900
利息收入	358,632	–	982,101	1,340,733
投資收入	–	–	209,397	209,397
	<u>401,230</u>	<u>314,361</u>	<u>1,307,439</u>	<u>2,023,030</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55,358	55,358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756,502	756,502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實體之收益淨額	–	–	(292)	(2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0,705	200,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	–	1,126	1,126
	<u>6,085</u>	<u>357</u>	<u>(121,527)</u>	<u>(115,085)</u>
	<u>407,315</u>	<u>314,718</u>	<u>2,199,311</u>	<u>2,921,344</u>
分類業績	<u>169,523</u>	<u>298,604</u>	<u>1,021,589</u>	1,489,71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29,125)
其他未分配開支				<u>(196,562)</u>
除稅前溢利				<u>1,264,029</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融資費用	(196,291)	–	(947,787)	(1,144,078)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374	–	–	374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	–	(140,129)	(140,1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撥備淨額	–	–	(30,916)	(30,916)
	<u>–</u>	<u>–</u>	<u>(30,916)</u>	<u>(30,9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748,615	90,540	28,649,172	34,488,32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535,517
資產總值				<u>35,023,844</u>
分類負債總額	901,501	7,133	8,574,169	9,482,80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23,470,594
負債總額				<u>32,953,3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2,840)	(5,460)	(16,795)	101,549	76,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	-	(25,881)	-	(25,881)
折舊	(1,333)	-	(634)	(6,968)	(8,935)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6	-	1,198	700	2,03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36,694	-	36,6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993,311	120,534	35,328,280	41,442,125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i)				4,882,644
資產總值				<u>46,324,769</u>
分類負債總額	1,537,260	363,556	9,870,681	11,771,49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ii)				30,490,450
負債總額				<u>42,261,9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所得稅開支	(91,000)	(9,419)	(103,845)	(54,122)	(258,3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	-	(168,462)	-	(168,462)
折舊	(663)	(19)	(826)	(6,035)	(7,543)
添置物業及設備	3,452	-	-	7,606	11,05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18,665	-	18,665

附註i：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421,6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49,514,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30,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572,000港元)、可收回稅項57,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6,4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以及物業及設備9,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58,000港元)。

附註ii：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242,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539,000港元)、應付稅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7,123,000港元)及計息借貸23,228,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42,788,000港元)。該等負債並無分配至上述各分類，且並非由執行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惟該等負債產生之若干融資費用與其審閱相關，並分配至相應有關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165,838	1,860,163	26,106	56,040
中國	105,717	162,867	38,622	13,696
	2,271,555	2,023,030	64,728	69,7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二零一七年：無)。

5. 收入與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7,637	23,228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4,497	33,678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152,994	338,807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16,050	54,495
其他服務收入	235	22,692
	<u>201,413</u>	<u>472,900</u>
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30,831	537,439
來自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2,748	67,6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60,773	72,7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4,128	—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426,462	358,632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304,221
	<u>1,714,942</u>	<u>1,340,733</u>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355,200	209,397
	<u>2,271,555</u>	<u>2,023,0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9,241	27,047
匯兌差額淨額	(29,560)	(45,8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25,881)	(168,462)
其他	11,855	43,056
	<u>(4,345)</u>	<u>(144,210)</u>

附註:

- (i) 為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其佔總收入之比例，本集團已決定將收入項目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佣金及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貫徹一致。
- (i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範圍產生之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

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之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50,514	140,1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21,127)	30,916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撥回)淨額	397,150	(3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撥回淨額	(4,495)	—
	<u>522,042</u>	<u>170,671</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8,935	7,54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44	(4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44,140	42,803
辦公室設備	207	216
	<u>44,347</u>	<u>43,019</u>
修復撥備	1,095	2,281
核數師酬金	4,290	3,2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206	10,16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623	8,7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347	117,24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228	2,469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94	126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298	1,096
	<u>93,967</u>	<u>123,349</u>

* 約1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71,496	277,318
回購協議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128,487	19,284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934,856	814,555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49,053	47,080
	<u>1,683,892</u>	<u>1,158,237</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28,458	186,384
中國	221	13,412
	<u>128,679</u>	<u>199,79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65)	(39)
遞延稅項	<u>(204,968)</u>	<u>58,629</u>
	<u>(76,454)</u>	<u>258,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計算。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年度稅率為25%。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	<u>61,004</u>	<u>-</u>
	<u>61,004</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合共約61,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年度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1,548,222)</u>	<u>964,09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8,466</u>	<u>3,563,335</u>

由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	—	2,136,536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u>1,719,076</u>	<u>2,759,746</u>
	<u>1,719,076</u>	<u>4,896,282</u>
流動：		
— 上市優先股	3,173,540	469,080
— 非上市優先股(附註(iv))	360,000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附註(i))	1,675,555	79,394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附註(ii))	192,500	398,302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	5,341,891	—
— 上市股本投資	2,247,212	2,883,081
— 上市債務投資	474,693	101,209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231,729	272,852
—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 (附註(iv))	<u>—</u>	<u>17,513</u>
	<u>13,697,120</u>	<u>4,221,431</u>
負債		
流動：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	<u>401,429</u>	<u>194,981</u>
非流動：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	<u>—</u>	<u>223,762</u>

- (i) 本金額3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233,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310,66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可換股票據一」)。於本年度，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一(二零一七年：零)已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一的公允價值為310,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7,775,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與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可換股票據一，代價為52,000,000美元(或相當於405,600,000港元)，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取得可換股票據一發行人同意；及(ii)買方履行買方與本集團所訂立付款安排函件項下的責任。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已告完成並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476港元(二零一七年：3.476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的公允價值為523,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7,472,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675港元(二零一七年：0.675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可換股票據三」)，惟尚未結付。換股權已於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具之公允價值約為5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394,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狀況及未來發展所作判斷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

本金額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首年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第二年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7港元(二零一七年：3.27港元)，乃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四的公允價值為789,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1,289,000港元)，此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付息一次，兌換價為每股3.85港元(二零一七年：3.8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票據五」)，惟尚未結付。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七年：83,2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五之公允價值約為1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5,032,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以及管理層對債務重組狀況及未來發展所作判斷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釐定。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7,060,9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59,746,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719,076,000港元予第三方，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本年度結束後但於報告日期前，由獨立基金經理管理的四個投資基金已合共分派及贖回資本投資約3,690,996,000港元。
- (iv)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一」)。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時期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本集團可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的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一已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一之公允價值約為零(二零一七年：49,2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優先股的本金額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二」）的總代價約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00港元）。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二之公允價值約為17,513,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已於附註13之可供出售投資內呈列。誠如附註3所載，其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發行人未能支付首年優先股息合共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到期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協議行使違約事件認沽期權，向發行人發出認沽通知，總認沽價為976,500,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交易須於發出認沽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結算，而優先股將僅於結算後方會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並未結算，而優先股亦未轉讓。因此，交易被視為尚未完成。非上市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約為360,000,000港元，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發行人之信貸風險。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073,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三」）。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在預定價格範圍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的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三的公允價值約為75,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461,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28,671,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四」）。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四之公允價值約為119,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622,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兩份公允價值為36,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56,000港元）之上市證券認沽期權合約，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aragon Resort Fund L.P.（「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5,7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1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Visual Dome Fund L.P.（「**VD Fund**」）持有50%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VD Fund屆滿時，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10.5%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6,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附註(i)所述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向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每年資本投資12%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其投資（即附註(i)所述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76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	3,891,956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2,815,649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903,639
	<u>-</u>	<u>7,611,244</u>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1,537,308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	5,282,53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	214,467
	<u>-</u>	<u>7,034,309</u>
	<u>-</u>	<u>14,645,55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5,0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為5,764,696,000港元，而為數約55,358,000港元之收益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為數7,782,000,000港元之上市優先股投資、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此外，為數6,863,000,000港元之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載於附註3。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2,716,175	-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u>2,908,508</u>	<u>-</u>
	<u>5,624,683</u>	<u>-</u>

於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426,153,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為1,935,773,000港元，而為數約55,629,000港元之虧損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5.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6,614,053	9,493,366
減：減值撥備	<u>(342,843)</u>	<u>(190,206)</u>
	<u>6,271,210</u>	<u>9,303,160</u>
有抵押	6,032,149	8,463,519
無抵押	<u>239,061</u>	<u>839,641</u>
	<u>6,271,210</u>	<u>9,303,160</u>
分析為：		
流動	5,979,776	4,149,535
非流動	<u>291,434</u>	<u>5,153,625</u>
	<u>6,271,210</u>	<u>9,303,16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5厘至14厘之間(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厘至11厘)，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多兩年(二零一七年：最多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032,1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63,519,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澳洲及中國物業、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239,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013,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票息率票據及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505,628,000港元)的以個人或公司擔保之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六個月)。合約利率為年利率8.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3.6厘至8.5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之58%(二零一七年：47%)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複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餘額中包含的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款項的賬面值為1,016,379,000港元，當中1,004,63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而已逾期90日或以上之款項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及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

16.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4,470,932	4,949,148
減：減值撥備	<u>(398,508)</u>	<u>(929)</u>
	<u>4,072,424</u>	<u>4,948,219</u>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抵押。本集團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存置孖展借貸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2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17.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4,832	7,653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35,262	7,845
— 企業融資	20,264	56,368
— 資產管理	320	7,531
	<u>160,678</u>	<u>79,397</u>
減值撥備	(331)	(243)
	<u><u>160,347</u></u>	<u><u>79,154</u></u>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4,975	75,199
61至90日	444	1,734
91至365日	4,066	2,158
超過365日	862	63
	<u><u>160,347</u></u>	<u><u>79,154</u></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34,137
逾期31至90日	1,734
逾期91至365日	2,158
逾期超過365日	<u>63</u>
	<u>38,092</u>

18.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269,848</u>	<u>3,758,80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1,869,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50,110,000港元)，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以介乎2.8厘至3.9厘(二零一七年：2.1厘至2.8厘)的年利率計息。

其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98,40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二零一七年：686,662,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71,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2,023,03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347,321,000港元(上一年度：收益淨額約756,502,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55,629,000港元(上一年度：零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零港元(上一年度：約55,358,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總額減至約868,605,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834,890,000港元。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548,222,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964,093,000港元。本年度之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證券分類)的經營利潤減少。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3.14港仙，上一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27.06港仙，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攤薄金融工具，故並無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形勢跌宕起伏，金融市場、大宗商品價格劇烈波動、全球投資大幅下滑、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盛行。整體經濟市場在貿易摩擦、美聯儲加息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的觸發下，出現劇烈調整。中國經濟儘管面臨穩中有變、變中有憂的困難挑戰，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但支持經濟平穩的內部條件仍在，中國經濟仍在合理區間運行，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比上一年度增長6.6%，增速在世界前五大經濟體中居首位，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90萬億元人民幣。

中國國民經濟堅持穩中有進，宏觀槓桿率趨穩、脫貧攻堅成效顯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給經濟發展提供保障。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規範的市場制度、先進的商業基礎設施、公正透明的監管體系及較低的稅率環境，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的不斷深入，加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相繼通車，為香港市場帶來新的發展動能。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香港證券市場持續震蕩下行，本集團因應項目風險加大了撥備力度，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兌現(非現金)虧損亦大幅增加。為應對內外部種種挑戰，本集團主動採取各項措施，主動調整壓縮業務規模，優化業務結構，並加大風險管控力度，防範和化解風險，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經濟環境及國家「去杠桿」政策的逐步推行，對業務經營採取了較謹慎的策略。本集團持續積極檢視各類風險，審慎開展有關業務，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加強業務投後管理，持續審視交易對手經營情況和抵質押品價值，並制訂相應風險防範措施。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1,754,596,000港元，上一年度約為1,307,43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上一年度約756,502,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虧損約1,347,321,000港元；此分類業績虧損約為1,247,067,000港元，上一年度收益約為1,021,589,000港元。

證券

二零一八年面對環球市場動盪，股市、債市及原油市場表現反映了美國貨幣政策之正常化過程導致的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和波動性。本集團調整及優化孖展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同時致力拓展經紀及證券業務，完善及優化產品平台，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量化交易管道，並積極調整現有營運機制，專注客戶服務提升和資金回收，結合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證券交易量有所提升，已由丙組券商跨進乙組券商，華融品牌得到了有效的提升。於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86,065,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01,230,000港元，增長約21.1%；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66,468,000港元，上一年度收益約為169,523,000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及財務顧問等服務。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推動多項美元債券發行，並探索不同牌照業務的有效聯動，積極推進業務穩步發展。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30,894,000港元，較上一年約314,361,000港元減少；分類業績約22,560,000港元，上一年則約298,604,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九年環球形勢仍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貿易糾紛及全球經濟活動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金融市場仍可能波動不定，但是預計危中有機，本集團面對內外部環境新形勢，將秉承高質量發展理念，按照「主業突出、財務穩健、風險可控、協同有效」的核心內涵，穩中求進，積極拓展牌照業務，不斷做強主業，回歸本源。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方面，將積極檢視各類風險，審慎開展有關業務，強化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提升客戶准入和風控標準；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平台優勢，專注客戶服務提升和資金回收，提質控險。本集團亦將圍繞「投資+投行」業務模式，按照「專業化、國際化、市場化」方向，協同境內外客戶和機構，推進業務轉型。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一如既往的支持下，本集團將以建設「新華融」為目標，穩步有序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確保公司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為3,588,466,011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70,44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2,822,000港元減少約49.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401,79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24,781,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9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48,59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30.6%，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13.2%，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2,763,331,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4,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9,680,000美元)及人民幣1,569,000,000元(相當於約1,790,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971,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232,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2,042,3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35,49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財務條件或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貸。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06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此等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董事認為，此等遭指控之申索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合共約61,0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訂立一項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最高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並延長另一項最高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的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俊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俊傑先生及徐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